**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5号）**

招标单位：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条 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供招标人验证，同时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的相关业绩资料。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机械设备性能并保证能按招标人规定的规格型号、期限进行生产施工，有能力实现这两个目标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第二条 投标人代表**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代表，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者。

**第三条 投标注意事项**

3.1本次公开招标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投标平台（（http://rb.comm.cscec.com/），按照网络程序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投标报价等操作，并及时收看短信提示。

3.2投标方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投标平台投标时应注意：

3.2.1按网络提供格式表填写报价；

3.2.2建议以PDF格式上传投标文件，上传附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如上传附件较大，须分拆上传；

3.2.3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六条所列投标文件要求。

3.2.4投标人必须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投标平台中提示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方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方有可能根据投标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请投标人注意合理安排投标时间。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若投标方对招标文件中之任何内容有不理解之处，须在截止回标之前通过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投标平台以答疑形式通知招标方，以便在截止回标之前能予以解释；

3.4 投标书是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编制投标书，任何不依此要求而按其他原则或方式编写的投标书，其投标后可能因此不被考虑。报价若含有与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不符的额外要求，则其投标亦可能不被考虑。

3.5若投标方在递交投标书后发觉其投标书有错误，可在截止回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投标平台在网上自行进行更正；

3.6招标方不保证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标价或收到的任何标价，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定任何标价的原因；

3.7投标方在投标之前，对本招标工程现场条件、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施工场地、运输路线等情况，应该被认为已详细了解；

3.8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供货周期的影响、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不可预见的交通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3.9投标单位保证所回之标书正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单位自身负责；

3.10开标后招标方发现投标文件有任何错误或疑问，招标方可能向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询问，但询问并不表示改变投标文件，亦不减少投标方的任何责任。对于此种询问，投标方应在收到该询问后两天内向招标方予以书面答复；

3.11对本招标文件所附条款未列明的细节，投标单位可提交建议，并说明其对报价的影响，此建议须与投标书一同递交招标方考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招标工作安排**

招标方经办人：

公 司: 高经理 电话: 0311-89915076

项目部: 安经理 电话: 18531166326

项目部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

**第五条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5.2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5.2.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2.3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5.2.4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中标通知10日内补足。

5.2.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报价结束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投标保证金。

账号信息：

户 名：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 号： 2034 5212 2001 0000 0244 361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横县支行

**第六条 投标文件要求**

6.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6.3 投标人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有效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

（4）有效的产品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5）企业ISO9000和ISO14000系列认证（如有须提供，外文须译成中文）。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小规模单位可以不提供，但要保证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6.4业绩证明资料（近一年的类似此次投标物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6.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5.1投标书的内容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表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请勿遗漏；

6.5.2投标文件要求的附件1-3和资格证书等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体现；

6.5.3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制。

6.6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6.6.1投标书未按规定盖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

6.6.2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6.6.3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未参加议标会议，又无指定的代理人【以法人代表委托书为准】，参加会议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者。

6.7投标有效期

6.7.1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改变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缩短的，招标人可以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6.7.2投标有效期的延长：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如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同意招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限内，不需要也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6.7.3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缩短的，招标人可以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第七条 评标与定标**

7.1评标原则：招标方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2定标

7.2.1招标人根据综合评标结果选择合理最低价为中标人；

7.2.2招标人可自主选择中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义务。

7.2.3本次招标评标定标计划选择1家中标单位。

**第八条 招标单位重要声明**

8.1本次招标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招标单位将按工程项目与中标单位签署租赁合同，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项目的需求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8.2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上述授予合同的方式应完全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回绝；

8.3投标单位一旦回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完全接受，并有可能随时在有效期内被接纳。

8.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旦被招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连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2投标报价租赁费及运输费用按照生产及运输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沥青混凝土每吨含税固定单价，报价包含为除招标方供应沥青混凝土所需沥青、碎石、机制砂、矿粉外的综合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加工生产沥青混凝土过程中、人工费、机械费、设备保养费、柴油价款、天然气或重油价款、保险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过磅费、损耗、甲供材料堆码费、甲供材料占地费等一切费用。

9.3可抵扣的增值税税率：投标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招标方可抵扣的增值税税率。

9.4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合同供应方、发票开具方、租赁款收款方三流一致，中标人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收款。投标人需提供一票制增值税普通发票。

9.5投标单价

9.5.1结算单价： 固定单价结算 。

9.5.2本次设备招标报价为：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与运输至施工现场综合单价。

9.5.3租赁结算周期：暂定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第二部分 招标范围及招标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横州镇蒙垌村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中部地区横县境内于横县江南村与蒙垌村之间跨越郁江。路线基本呈东西走向，上跨西津路（既有道路），路线全长2.1km，起止桩号K7＋500-K9＋600，其中横州大桥桥长888m，，其主桥为主跨400m 的单跨双铰钢箱梁悬索桥，主桥桥面标准宽度 41.0m。 起止桩号K7＋996-K8＋884，引道长1212m。另外设置两条连接线（含桥梁）Z、Y，三条改路L线、改路G线、通道改路T线等施工内容。

现场条件：现场一切条件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二、招标形式及招标范围**

1. 本招标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定的方式。

2. 本次招标范围：除甲方供应沥青混凝土所需沥青、碎石、机制砂、矿粉外的拌合生产、运输至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任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包含运输) | AC-25 | 吨 | 6371 | 加工后包含运输至横州市蒙垌村项目部指定地点 |
| 2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20 | 吨 | 8219 |
| 3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13 | 吨 | 5883 |
| 4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SMA-13 | 吨 | 1360 |
| 合计 |  |  | 吨 | 21833 |  |

**说明：**以上设备租赁加工生产及运输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的一般原则：按招标文件中设备租赁生产运输沥青混凝土各种规格详细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为除招标方供应沥青混凝土所需沥青、碎石、机制砂、矿粉外的综合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加工生产沥青混凝土过程中、人工费、机械费、设备保养费、柴油价款、天然气或重油价款、保险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过磅费、损耗、甲供材料占地费等一切费用。

1.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另行索要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平台报价表中填写上述固定单价，招标方按此固定单价作为评标的依据。

1.3风险因素： 现场一切条件、设备性能情况、招标方甲供物料存放场地情况、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2.计量方式

2.1本次招标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计量方式为按加工生产与运输至施工现场实际数量计量。

2.2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项目部指定位置。

3． 结算方式与资金支付方式

3.1结算数量：以租赁方物资设备部指定人员在结算凭证上确认的生产与运输至施工现场实际数量计量为准。。

资金支付方式

暂定每月 15 日对上月 16日到本月 15 日所生产及运输的沥青混凝土数量办理月结手续。租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三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租金的70%，在所有沥青混凝土生产及运输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 97 %，余下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具体支付以工程款结算为准，如因本工程业主计量滞后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四、投标人应尽的其他义务**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整个合同履约过程中其相关费用已含在标价之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单独给付。

2. 资源保障；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及时投入生产并组织好运输，能有效保证招标人的连续使用。

**五、工期与质量、技术条件、技术规范清单**

1. 工期：

1.1具体租赁日期按照招标人需求计划为准，具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包含运输)时间以甲方施工需求时间为准。

2. 质量要求：

2.1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2.2此技术规格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其主要内容为本次招标机械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的基础上对各自产品进行投标报价。

2.3此规格只是对招标租赁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具体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负责。

3.技术规范及其他要求：

3.1乙方设备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凝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技术要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凝土试验规章》（JTJ 052-2000）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着为准。

3.2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过程中每一批次进行检测并留有样品，若发现不符技术和质量要求的材料。乙方严禁组织出场，甲方人员拒绝验收，有争议的产品经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国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无条件退货，并由过错方承担来往差旅费用、检测费用、沥青混凝土来往运输费用以及为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屡次出现不合格沥青混凝土或不听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消减乙方加工生产数量直至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3质量验收方式：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及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业主、监理下发的关于沥青混凝土的相关要求。

3.4若乙方提供生产的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经验收、签收、使用及其他原因为由进行抗辩免责，对于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3.5其他说明乙方应保证沥青混凝土的出场温度，沥青混凝土出场温度应保证在华氏175℃-185℃，若出场温度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出场。

3.6收料单（供货联）作为供货验收的重要依据，由乙方自行保管，严禁倒卖。对私自涂改、褶皱造成的字迹不清、丢失等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拒绝验收（结算）、1倍处罚、终止合同。

3.7乙方自行处理地方问题、确保甲方生产运输任务正常进行，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沥青混凝土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费用由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已包含单价中）。乙方负责沥青混凝土运输至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项目部指定位置，掐盘尾料必须无条件运输至现场。

3.8在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有害物质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如有违反行为发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3.9乙方保证具备全天候生产加工能力，保障其他辅助燃润料供应的及时性，听存甲方实验室人员的工作安排，配合甲方甲供材料进场的存储堆放及甲供材料存放的安全性，保障甲方加工生产产品料的品质及出场温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加工生产，具备一定的资金的垫资实力。

3.10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为自有设备、运输车辆证照齐全，（包含牌照、车辆行驶证、保险），能够保障运输需求。

3.11乙方配备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操作手要求有相类似设备不低于3年的操作经验且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未经招标方同意，乙方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退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用于其它工程，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听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12为甲方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甲供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严格按照生产计划保障运输入场及时性，配合乙方加工生产沥青混凝土过程中交货验收环节的有效衔接。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

**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5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联系人：

投标方式：

投标日期：

**投标书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资料

3. 授权委托书

4. 履约保证承诺书

5. 法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6.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招标编号：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5号）招标文件，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表金额一致），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沥青拌合站租赁（含运输）及一切相关服务。

2、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3、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我方投标作废。

4、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投标报价资料**

2.1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到招标方指定地点的所需的及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

2.2所有投标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吨） | | | | 合计金额（元） |
| 单价（不含税） | 发票票面税率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1 |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包含运输) | AC-25 | 6371 | 吨 |  |  |  |  |  |
| 22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20 | 8219 | 吨 |  |  |  |  |  |
| 33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13 | 5883 | 吨 |  |  |  |  |  |
| 44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SMA-13 | 1360 | 吨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 |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税额合计 |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 |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以上所示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通知进场且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租赁期限以甲方实际施工需求时间为准。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5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投 标 人（盖章）：

授 权 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号 ：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4. 履约保证承诺书**

**履约保证承诺书**

致：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被贵方确认中标，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以及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如果我方无法履行以上约定，贵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方无条件接受。

特此承诺。

投标人（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5：法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ZJLQ-FG-\*\*项目- \*\*号

**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机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含运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工程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三）工作地点：

**二、所租机械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技术状况 | 操作手人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三、设备计划租期、租金及运费**

（一）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月。实际租赁时间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完工证为准。

（二）乙方公司注册地为： 。

（三）租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吨） | | | | 金额合计 |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 税额 | 税价  合计 |
| 1 |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包含运输) | AC-25 | 吨 | 6371 |  |  |  |  |  |
| 2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20 | 吨 | 8219 |  |  |  |  |  |
| 3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AC-13 | 吨 | 5883 |  |  |  |  |  |
| 4 | 沥青混凝土拌合租赁（包含运输) | SMA-13 | 吨 | 136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四、燃油费用的约定。**关于燃油供给及费用，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二） 条：

（一）所租赁的设备燃油由甲方供给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二）所租赁的设备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五、租金支付及开票信息**

（一）本合同无预付款，租金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暂定每月 15 号办理月结手续。租金结算手续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和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当期应付租赁费的 70 %，在所有沥青混凝土生产及运输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 97 %，余下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具体支付以工程款结算为准。

（二）乙方收款信息及结算联系人

1.本合同乙方设备款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2.乙方银行信息：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1.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130000401700454L；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70号；

开户行：建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01618601050504927；

电话：0311-86028814；

**六、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三）条:

（一）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二）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三）乙方自己负责食宿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如果甲方提供食宿，费用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七、设备的看管**

双方约定设备施工期间由 方负责设备的看管。

**八、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1.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设备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1.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补充协议文件；

2.1.2.本合同；

2.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2.1.5.投标文件；

2.1.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3 乙方保证**

3.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提供对应设备，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无故障或安全隐患，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2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为自有设备，手续、证照齐全，乙方对所出租设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并有权就该机械设备进行对外租赁业务。

3.3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与第三者无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不影响甲方使用。

3.4 乙方认可由于乙方的机械设备故障频繁、服务质量差、能耗高、效能低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4 租赁期限**

4.1 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见第一部分第三、（一）条，该租赁期限为计划租赁期限，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租赁期限为准。

4.2实际租赁期限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开工证、完工证为准。

4.3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可提前退租，退租前应提前5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4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5日内，与乙方协商，延长租赁期限或达成续租协议。

4.5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前5天或甲方通知的日期将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和安装（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装卸费和安装费）。

5.2运费：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运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另行向甲方索要。

5.3乙方负责本合同内机械设备的进场运输、退场运输等，除本条款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进场费、退场费。

**6 租金**

6.1设备租赁单价及甲方支付乙方的预计租赁费见第一部分三、（三）条。

6.2租期满一个月按月计算租金，不满一个月按日计算租金。

6.3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实际租期支付租金。

6.4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前期准备费、设备进出场费、设备的安装拆卸费用、技术标定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出租人利润、税费、出租方操作人员工资、出租方操作人员社保及保险费、设备保险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上述单价标准已包含甲方因承租本合同下机械设备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7.1关于燃油及费用，见第一部分第四条**。**

7.2对于按照上述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燃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租金中扣减该笔费用。

7.3设备所用其它油料、配件及设备保养维护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8.1结算方式：租金每月结算一次，按双方实际约定时间办理月结手续。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授权代表开具的完工证数量为准，结算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完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问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发票应税税目应和本合同一致。

8.3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下的结算款项并提供相关发票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8.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租金来源为工程结算款，甲方根据业主的实际付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接受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延迟造成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延迟的情况并且乙方放弃主张逾期利息。

8.5付款方式：按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采用转账形式付款，乙方须保证与甲方的资金往来账户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同时乙方需保证开票单位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

8.6甲方不支付乙方临时借款。

8.7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租金，乙方视同现金支付，甲方不需要承担相关贴息费用。

**9 机械设备调遣和进场验收**

9.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设备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租赁设备进场确认单。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进场验收完毕签订进场确认单不代表租赁期开始，租赁开始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9.2经检验发现本合同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复、更换无法满足甲方生产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10.1甲方视乙方现场操作手、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一律为操作人员，甲方操作人员执行实名制，乙方负责每月将操作人员名单及工资表上报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存档待发。

10.2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时，优先代发乙方人员工资。

**11 设备的看管**

11.1设备施工期间设备的看管职责见第一部分第七条。如果甲方负责看管，甲方只负责设备的防盗责任，对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但是甲方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如果由乙方负责看管，则设备的防盗责任、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1.2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停工期间，乙方承担看管责任。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12.1设备进场时，如果发生地方阻车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协助，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2.2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未及时退场而遇到退场阻车情况，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由于甲方原因，设备未及时退场，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负责设备看管，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及安拆设备和人力的组织并承担费用。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4.1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检验验收签认及每月租赁费和扣款费用的签认工作。

14.2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的损坏责任。

14.3严禁违章指挥，不得强迫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设备超负荷作业。

14.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

14.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

14.6 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设备的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清退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4.7 委派专人为本合同现场授权代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施工，负责机械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14.8按规定对乙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5.1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同时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15.2配备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操作手要求有相类似设备不低于3年的操作经验且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

15.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退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用于其它工程。

15.4乙方操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乙方操作人员不得拒绝甲方的施工指令以及连续施工指令。

15.5乙方为每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名单及数量应书面告知甲方，如果乙方更换操作手须书面通知甲方。

15.6乙方操作人员应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必须配齐灯光、信号、救生、消防设施及通讯设备。

15.7乙方操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机械设备签证表单，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时间递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签字、盖章，以此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之一。

15.8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管和故障处理，确保机械设备状态良好，有完善的维护保障体系。

15.9乙方保证与本合同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并支付操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劳保用品和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

15.10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交底，操作手应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避免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5.11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15.12乙方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操作手技术不熟练或乙方操作手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操作手，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提供合乎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乙方须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13乙方设备施工、存放及乙方操作人员行为举止应满足甲方文明生产、文明生活要求。

15.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设备组织方案和实施措施。

15.15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更换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5.16乙方机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随设备进场时交甲方备案。

15.17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所租赁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

**16违约责任**

16.1任何一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和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退场，若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1设备或操作人员未及时进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2.2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3乙方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延期3日入场的或者乙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上述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租期内的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乙方机械因故障维修时间每月不超过3天，3天之内给予记租，超过3天从第1天起不计租赁费。设备每月必须保证运转不低于240个小时,由于乙方原因低于规定的运转时间，甲方可按乙方的实际运转时间折合台班计算乙方租赁费。

16.5乙方不按本合同8.2款的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租金，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6因乙方其它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17 通知**

17.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7.2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甲方，并告知变更生效日期，否则，甲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文件5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8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依法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有遵守本合同规定的顺序文件有关条款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提供的合同内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上述文件对设备生产能力、质量、技术参数、结构形式及参数、环保、安全的要求。

**20本合同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协议书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明示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

**3 乙方保证**

见通用合同条款。

**4 租赁期限**

见通用合同条款。

4.5不适用

增加4.6具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赁（包含运输)时间以甲方施工需求时间为准。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见通用合同条款。

**6 租金**

见合同第一部分。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其它见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7.4用于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的沥青拌合站加温及其它燃润油料，沥青混凝土运输车辆日常燃油、装载机堆料上料所有的燃润油料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来乙方自行负责。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见合同第一部分。

**9 机械设备调遣和检验验收**

见通用合同条款。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见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10.3乙方投入的设备操作人员及配合生产加工沥青混凝土的人员工资、社保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发放。

**11 设备的看管**

见通用合同条款。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见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12.4乙方自行处理地方问题、确保甲方生产运输任务正常进行，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来乙方自行负责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14.9甲方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甲供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严格按照生产计划保障运输入场及时性，配合乙方加工生产沥青混合料过程中交货验收环节的有效衔接。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

15.18乙方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凝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技术要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凝土试验规章》（JTJ 052-2000）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着为准。

15.19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过程中每一批次进行检测并留有样品，若发现不符技术和质量要求的材料。乙方严禁组织出场，甲方人员拒绝验收，有争议的产品经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国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无条件退货，并由过错方承担来往差旅费用、检测费用、沥青混凝土来往运输费用以及为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屡次出现不合格沥青混凝土或不听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消减乙方加工生产数量直至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5.20质量验收方式：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及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业主、监理下发的关于沥青混凝土的相关要求。

15.21若乙方提供生产的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经验收、签收、使用及其他原因为由进行抗辩免责，对于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15.22其他说明乙方应保证沥青混凝土的出场温度，沥青混凝土出场温度应保证在华氏175℃-185℃，若出场温度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出场。

15.23收料单（供货联）作为供货验收的重要依据，由乙方自行保管，严禁倒卖。对私自涂改、褶皱造成的字迹不清、丢失等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拒绝验收（结算）、1倍处罚、终止合同。

15.24乙方自行处理地方问题、确保甲方生产运输任务正常进行，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沥青混凝土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费用由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已包含单价中）。乙方负责沥青混凝土运输至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项目部指定位置，掐盘尾料必须无条件运输至现场。

15.25在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有害物质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如有违反行为发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6乙方保证具备全天候生产加工能力，保障其他辅助燃润料供应的及时性，听存甲方实验室人员的工作安排，配合甲方甲供材料进场的存储堆放及甲供材料存放的安全性，保障甲方加工生产产品料的品质及出场温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加工生产，具备一定的资金的垫资实力。

15.27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为自有设备、运输车辆证照齐全，（包含牌照、车辆行驶证、保险），能够保障运输需求。

15.28乙方配备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操作手要求有相类似设备不低于3年的操作经验且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未经招标方同意，乙方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退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用于其它工程，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听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16违约责任**

见通用合同条款。

**17 通知**

见通用合同条款。

**18争议的处理**

见通用合同条款。

**19 其他约定事项**

见通用合同条款。

**20本合同签订地点：**

**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承租单位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 年 月 日甲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及设备。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设备采购活动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合同终止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租赁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